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高发科技园飞荣达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马飞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

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利润操纵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马飞先生、杜劲松先生、马军先生、邱焕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赵亮先生、赖向东先生、张建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后，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监高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提升企业业绩，保持治理层和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拟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此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同意公司制定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任期内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均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董事职位不再另行支付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予支付薪酬；

3、公司董事长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奖励和年终奖等，在公司领取150万元(税前)的年薪。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奖励和年终奖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考核而定，具有不确定性，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浮动。

4、独立董事薪酬按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津贴为人民币9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飞，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MBA。1993年11月创立深圳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昆山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飞荣达（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华恩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昆山华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马飞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69%；通过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0,012股。马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峥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军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马飞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杜劲松，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专业，获学士学位；1999 年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专业，获研究生结业证书；2001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研究生结业证书。杜劲松先生曾任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杭州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青岛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中车风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5 月加入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杜劲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均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杜劲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邱焕文，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曾任深圳志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品质部品质经理、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采购主管、IBM 中国采购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邱焕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0%，均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通过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998股。邱焕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

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马军，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加入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马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26,000股（其中6,000,000股为首发限售股，126,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3%；通过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马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飞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马军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建军，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会计学教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曾先后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助教、系副主任、副教授、副院长及教授，曾任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副总裁及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2007年起任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赖向东，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律师。曾任深圳市蛇口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蛇口区司法局公律科负责人、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公律科负责人、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副主任、广东度量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年10月起任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赖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赵亮，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德国柏林洪堡大学法学专业。曾任德国罗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德国宝马集团高级法律顾问，2010年至2012年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至2015年任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2016年至今任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赵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